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過渡安排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按照證監會之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該公告所載，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
- (ii) 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

- (iii) 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
- (iv) 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
- (v) 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